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056 号

罪犯贾海峰，男，198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定远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以(2020)皖0521刑初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贾海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52071元。被告人贾海峰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以(2020)皖05刑终20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0年12月15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违纪后，经民警批评教育，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狱政奖励。该犯于2023年6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该犯未赔偿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52071元，有定远县拂晓乡人民政府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该犯狱内消费证明。2023年9月2日该犯因用言语挑衅民警，对抗民警管理扣除监管改造分35分，并被行为矫正集训。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8日

附：罪犯 贾海峰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

